

城市規劃條例(第 131 章)

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H1/20 的修訂

城市規劃委員會（下稱「委員會」）已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（下稱「條例」）第 7(1)條，對《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H1/20》作出修訂。

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內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H1/21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依據條例第 7(2)條，顯示該等修訂的《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H1/21》，會由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：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v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4 樓港島規劃處及；及
- (v)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地下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

按照條例第 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須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 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：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 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 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
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經修訂的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 29B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(下稱「規劃指引編號 29B」)，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編號 29B 所列明的規定，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 29B 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／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，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。城規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《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H1/21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 382 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規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；
- (b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，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 131 章)
對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H1/20
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A 項 — 把蒲飛路與士美菲路交界處的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 120 米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 130 米。
- B 項 — 把薄扶林道 101 號學士台的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 140 米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 160 米。
- C 項 — 把山道 72 號山景園的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 60 米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 120 米。
- D 項 — 把蒲飛路 13、15、17、19 及 21 號香港大學蒲飛路宿舍的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 120 米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 150 米。
- E 項 — 把位於摩星嶺道 2 及 6 至 10 號的用地由「住宅(丙類)2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1」地帶，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上 160 米。
- F1 項 — 把位於士美菲路 71-77 號嘉輝花園西面界線的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內有關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 29 米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 120 米。
- F2 項 — 把位於士美菲路 50 號士美菲園西面界線的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內有關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 60 米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 140 米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(a) 修訂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，以刪除「住宅(丙類)2」支區。

- (b) 修訂「住宅（甲類）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，以反映修訂位於士美菲路 50 號和 71 至 77 號的建築物高度限制（分別為主水平基準上 60 米及 29 米）。
- (c) 刪除「住宅（乙類）」、「住宅（戊類）」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業、消閒及與旅遊有關的用途」地帶《註釋》內第二欄用途內的「街市」。
- (d) 在「住宅（甲類）」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內的第二欄用途內，把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修訂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（未另有列明者）」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21 年 4 月 30 日